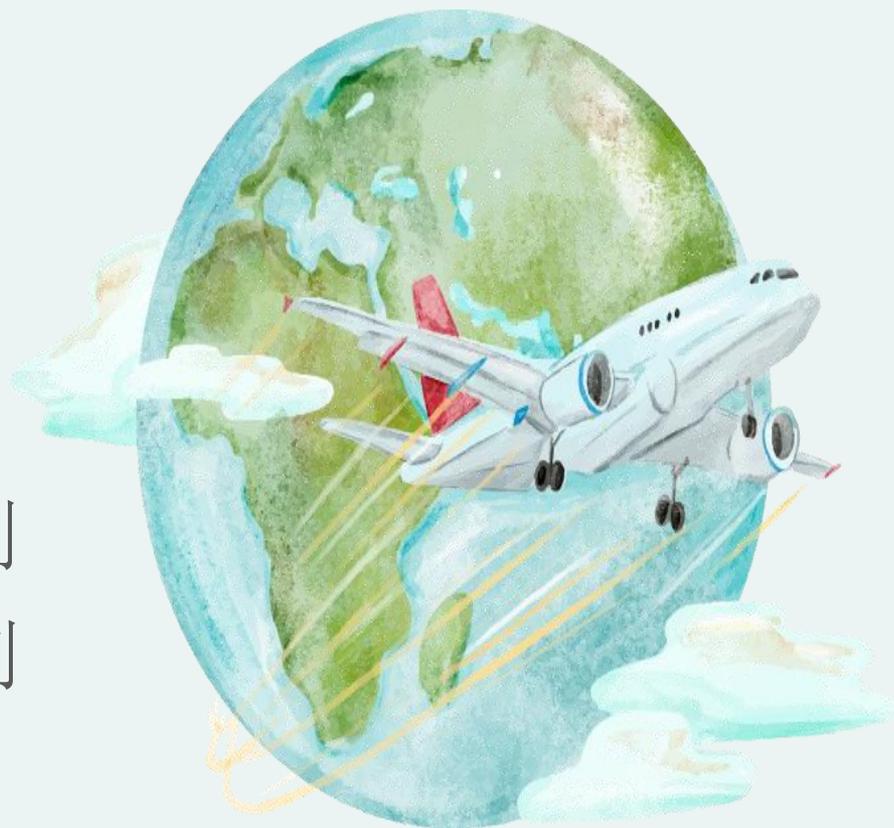


政策解读

- 《郟城县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》



县政府网站：张局长，请您谈谈文件出台的背景和过程。

- 张可秉：2018年10月9日，水利部印发《关于推动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提出要聚焦管好“盆”和“水”，集中开展“清四乱”行动，系统治理河湖新老水问题，向河湖管理顽疾宣战，推动河长制尽快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，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，实现名实相副。
- 2019年1月18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6号），要求自2019年1月起，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开展“深化清违整治、构建无违河湖”专项行动，管好“盆”和护好“水”，解决水多、水少、水脏、水浑等问题，明确各级河（湖）长巡河次数和暗访次数、方式等。
- 2019年2月23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临沂市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》，要求自2019年1月起，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开展“深化清违整治、构建无违河湖”专项行动，管好“盆”和护好“水”，解决水多、水少、水脏、水浑等问题，明确各级河（湖）长巡河次数和暗访次数、方式等。



县政府网站：张局长，《方案》的出台是为了着力解决哪些水问题？

张可秉：1、防范“水多”。2019年5月31日前，完成2018年水毁工程修复5大
中型水闸出险加固工程治理工作。

2、防治“水少”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格河湖取用水管理，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，对达到和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，实施取水许可区域限批。逐步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。

3、整治“水脏”。继续下大力气整治黑臭河、垃圾河。集中力量消除重点河湖劣V类水体。到2020年，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3%，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0%以上，城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%以内。

4、减少“水浑”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治理保护工作，将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作为监管的重点，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，禁止侵占自然河湖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。



县政府网站：张局长，《方案》的整体工作目标是什么？请您简单介绍一下。

张可秉：

- 1、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。
- 2、完善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。
- 3、完成“一湖一策”制定。
- 4、加快印发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。
- 5、规范公示牌设置。
- 6、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。